

合肥市“中小学招生方案”公布，与去年比有六大变化

今年择校生比例从5%下降到4%

合肥市中小学择校生比例下降到4%，严禁各校私设重点班、快慢班和各种形式的实验班，合肥市引进的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子女可实现就近入学……昨天，《2013年合肥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中小学招生方案”)正式公布，与去年不同的是，今年合肥市中小学招生出现六大变化。

变化1

择校生比例从5%下降到4%

每年初中、小学入学报名时，择校都会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合肥市教育局基教处处长吴庆防表示，合肥市市区及县(市)城区择校生比例由2012年的5%下降到4%以下。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跨行政区招生，严格控制跨区择校，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额，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各种捐资助学费用。

各校招生结束后要把招生结果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及时公告，各类学校不得擅自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不得以考试、测试等方式选拔录取学生，各学校学生分班严格实行“阳光分班”，严禁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和各种形式的实验班、特色班、特长班等。

变化2

随迁子女入学 定点学校再增20所

吴庆防说，今年合肥市市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定点学校又增加了20所，定点学校从去年的175所增加到195所，并且降低了入学门槛。其中合肥市经开区今年率先取消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定点学校，所有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到经开区社会发展局统

一报名，由该局统筹安排至相对较近的定点学校就读。

变化3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入学门槛再降低

依照规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在合肥市的暂住证或居住证(1年及以上)、经商营业执照或合法的务工劳动合同、户口簿和身份证(升入初中的学生，报名时还应出示小学完成证书或经过学校盖章的学籍表)，统一到暂住证或居住证所在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合肥市往年规定，经商证明或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务工证明均要求1年及以上，合肥市今年不再规定时间限制，只要能提供务工证明和经商证明均可以在合肥市安排入学。另外，今年新增了居住证内容，以配合居住证和暂住证的顺利过渡。

变化4

新增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子女可就近入学

根据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合肥人才特区”的实施意见》精神，合肥市引进的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

子女，凭相关证明材料，与本行政区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同等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此项政策是首次明确。

变化5

民办学校录取时间延长一周

据吴庆防介绍，今年对各县(市)、区内所辖民办学校招生报名时间应相对统一。肥东、肥西、长丰、庐江4县和巢湖市辖区内民办学校招生报名时间自行确定。合肥市市区民办学校的招生报名时间为6月8日-9日，6月20日前完成录取工作。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时，学校应在所属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于6月15日-16日采取电脑派位等方式录取新生。严禁通过各种形式的考试、考核录取新生，严禁超出教育部门核定的招生人数招生。

变化6

各类学校报名时间统一规定

吴庆防说，合肥市各区的初中、小学学区内集体报名时间、单报考生报名时间等都没有做具体规定，由各区自行确定报名时间。今年合肥市教育局对各区小学、初中学区内报名时间进行了明确，并对单报考生时间进行统一规定。

记者 桑红青

合肥市区中小学学区有望6月3日公布

小学集体报名时间为7月1日~2日 初中集体报名时间为6月20日~26日

合肥市市区学区内小学集体报名时间为7月1日~2日，初中报名时间为6月20日~26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严禁组织入学考试，严禁学校以招收特长生为名招收择校生。昨天，合肥市中小学招生方案正式出台，依照今年的时间安排，合肥市市区初中、小学学区有望在6月3日~6日公布。

招生原则： 坚持“划片、就近、免试”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行“划片、就近、免试”和“两个一致”的原则，符合以下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到居住地所在学区学校入学，即：适龄儿童少年户籍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并单独立户；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地址一致。

公办小学招生： 适龄儿童入学需带齐“五大件”

凡户籍在合肥市、年满6周岁(2007年8月31日及此前出生)的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身份证、户口簿、房产证、儿童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须经疫苗接种地点查验盖章)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市区7月1日~2日)到居住地所在学区学校办理入学报名手续。

公办初中招生： 6月20日~26日学区内集体报名

小学毕业生升初中由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各小学在规定时间内(市区6月20日~26日)组织集体报名。在外地借读回本县(市)、区升学的小学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市区6月27日-28日)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单独报名。小学毕业生升初中报名时须出具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房产证、小学完成证书或学籍表(须学校盖章)，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要按照“划片、就近、免试”和“两个一致”的原则，统一审核，统筹安排。

民办学校招生： 严禁通过考试、考核录取新生

民办学校的招生办法、招生计划、招生广告及招生简章须经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其招生简章须在所属教育主管部门网站上提前向社会公告，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按价格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各县(市)、区内所辖民办学校招生报名时间应相对统一。肥东、肥西、长丰、庐江4县和巢湖市辖区内民办学校招生报名时间自行确定。市区民办学校的招生报名时间为6月8日~9日，6月20日前完成录取工作。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时，学校应在所属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于6月15日~16日采取电脑派位等方式录取新生。严禁通过各种形式的考试、考核录取新生，严禁超出教育部门核定的招生人数招生。

特长生招生： 严禁以招特长生为名招择校生

除经省、市批准在本辖区内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的学校(名单见附表)以外，其他学校一律不得以特长生的名义招生。经批准招收特长生的学校，招收特长生人数比例不超过学校当年招生总数的15%。

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办法由各县(市)、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于5月30日前报合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执行。录取的特长生名单须向社会公示。严禁学校以招收特长生为名招收择校生，严禁学校以选拔性文化考试(测试)等方式录取特长生。

合肥市义务教育阶段 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学校名单

县区	学校名称	特长生招生项目
瑶海区	合肥市第三十八中学	体育、艺术
	合肥市第五十五中学	体育、艺术
庐阳区	合肥市第四十二中学	体育、艺术
	合肥市第四十五中学	体育、艺术
蜀山区	合肥市第五十中学	体育、艺术
	合肥市琥珀中学	体育、艺术
包河区	合肥市第四十六中学	体育、艺术
	合肥市第四十八中学	体育、艺术
经开区	合肥市第六十八中学	体育、艺术
	合肥市168中学玫瑰园学校	体育、艺术
长丰县	长丰县城关中学	体育、艺术
庐江县	庐江县第四中学	体育、艺术

合肥市义务教育阶段 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表

日期	工作安排
5月30日前	各县(市)区上报招生方案和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办法
6月5日前	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各县(市)区招生方案
6月8日-9日	合肥市区民办学校招生报名
6月20日前	合肥市区民办学校招生完成
6月20日-26日	合肥市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集体报名
6月27日-28日	外地就读学生回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部门报名
7月1日-2日	合肥市区公办小学入学报名，小学升初中补报名
7月11、12日	合肥市区公办小学补报名
7月16日-17日、7月23日、7月27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	合肥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报名

(下转13版)